

## 天平

网络调解 网络咨询 网络执行  
西湖法院便民诉讼开启“网络时代”

■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西法

昨天,杭州市西湖区法院网络法庭正式启用。从开通悬赏执行网,到开办陈辽敏法官网上调解工作室,再到启用网络法庭,西湖法院形成了立体式全方位的网络便民诉讼体系,开启了便民诉讼、司法为民的“网络时代”,这也是该院进行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尝试。



昨天,杭州市西湖区法院网络法庭正式启用

## 网络法庭让当事人网“面对面”进行调解

昨天上午,杭州市西湖区法院10楼大法庭,法院网络法庭启用仪式在这里举行:主席台上每个位置前都有一台显示屏,法庭上方挂着两块大型显示屏。从会场的布置看,这就是一场与网络有着密切关系的仪式。

9时40分左右,大型显示屏上出现了画面,共有4个画框:最上方是一个白色的法庭全景,法官和书记员均已到位;右边画框里是女律师邵瑞青,她身后的背景显示是

浙江拓远律师事务所;左下方的画框里是一位中年男士——张某;右下方的画框里是另一位中年男士——毛某,他身后背景墙上显示是保险公司的调解室。

邵瑞青是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原告的代理律师,张某是被告,毛某则是保险公司的代理人。当时他们三人分别在三个地方——邵瑞青在自己的律所,张某在西湖法院的网络法庭,毛某则在保险公司。

“下面核对当事人的身份……”网络法庭传来了法官的声音。

原告、被告在陈述完自己的身份情况后,又拿出自己的身份证在摄像头前出示了一下。

身份核对后,法官开始组织调解。原告代理人邵瑞青先讲了交通事故的大致情况,她的声音传到网络法庭很清晰。她说,2009年10月11日7时20分许,被告张某驾驶车辆在杭州上塘路由北往南行驶,撞到了由西向东横过人行道的楼某,导致楼某受伤,治疗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事故经交警认定,张某负全责。为此,楼某要求张某赔偿各种损失37万余元,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“我对事故没有异议。”邵瑞青说完后,被告张某紧接着发言表态。

“保险公司有什么方案?”法官问。

此时,毛某代表保险公司对部分赔偿项目提出了

意见,表示总共应该赔偿33万余元。

“鉴定费用我们可以放弃,但是诉讼费要对方承担。”在听了保险公司的赔偿意见后,原告律师也表示可以退让。

“那好,双方达成以下调解协议……”就这样,约10分钟时间,这起交通事故案件在网络法庭顺利调解结案。这也标志着西湖法院网络法庭正式启用。

整个调解过程十分流畅,与几方当事人面对面调解没有太大的区别,唯一的不同就是,他们是通过网络法庭的视频技术聚在一起进行调解的。

网络法庭,这是西湖法院利用网络视频科技手段进行调解、庭审的一种新尝试。网络法庭最大的好处就是方便当事人诉讼,降低诉讼成本。当事人不必赶到法院参加调解和庭审,只要拥有一台能上网、有摄像头的电脑,就可以参加庭审和调解。

西湖法院院长邵天一介绍,目前跨地区诉讼越来越多,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因此增加,有些当事人、证人会因为路途遥远而不愿出庭或无法出庭,克服了时空局限的网络法庭由此应运而生,具有低碳、经济、便捷的特征,是对传统审判模式的有益补充。

早在2006年,西湖法院就开始推行网上立案,2007年又第一个尝试了QQ视频庭审跨国离婚案。方便、快捷的诉讼模式让不少当事人一致叫好。



网络法庭正在进行调解

## 陈辽敏法官网上调解工作室无所不包

hppt://www.xfclm.com,记住这个网址,你就随时都能向全国模范法官陈辽敏咨询法律问题,请求解答诉讼难题了。没错,这就是杭州市西湖区法院陈辽敏法官网上调解工作室的网址。今年5月,这个工作室试运行。工作室集案件查询、网上预约、留言咨询、网络在线调解、诉讼指南等职能为一体。

在短短几个月里,陈辽敏网上调解工作室已经人气爆棚。网上预约、留言咨询都是最受欢迎的板块。点击进入留言咨询板块,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到,留言咨询量已经有6页,咨询的问题涉及方方面面。9月29日,当记者点击进入时,所有的咨询都已经回复。

“我有空就会上去看看,能电话回复的就电话回复,电话里说不清楚的就通过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回复。”每个咨询,陈辽敏都会亲自回复。每天她都会利用工作的间隙去网上调解工作室转转,及时解答网民的咨询。

作为全国模范法官,陈辽敏以调解纠纷见长,她每天总是穿梭于几个调解室之间,并行调解几个案件。

如今,她统筹高效的调解工作可以得到进一步的拓展——陈辽敏网上调解工作室开通了。如果愿意进

行诉前调解的双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因故无法到法院参加调解,利用科技手段的网络调解就可以解决时间和空间的障碍,调解可以风雨无阻。网上调解工作室试运行不久,就让两位当事人尝到了网络调解的便捷。

西湖法院二楼有一间网络调解室。这是个小房间,里面有一张别致的“e”型桌子,上面依次摆放了4个电脑显示屏,正对面的墙上是一块大型电子显示屏。

5月9日,网络调解室第一次试水。第一个吃螃蟹的是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当事人黄某、汪某和保险公司。因被告黄某及其律师都在外地,陈辽敏法官便考虑启用网络调解。这个提议立马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同意。

当天上午,原告汪某的代理律师来到西湖法院的网络调解室,而被告方则在外地,保险公司一方则在自己的单位,他们共同面对电脑,通过网络视频开始对话。

几十分钟后,三方当事人达成了初步调解协议,而后法官又分头调解,最终形成了一致的赔偿协议。此后,书记员将当天网络调解的笔录传真给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对这样的网络调解,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

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胡经理大为叫好。他说,这种新型调解方式对他们保险公司来说意义非常重大,可以解决他们人少案多的难题,可以提高办案效率,节省诉讼成本。案后被告黄某的代理律师还特地打电话来,说网络调解实实在在减轻了当事人和律师的讼累,值得提倡。

至今,当事人通过陈辽敏法官网上调解工作室已成功预约开庭或调解4次,成功调处纠纷3件。



网络调解室有张“e”型桌子

## “两周岁”的执行举报网威力越来越大了

2009年4月,西湖法院开通了全国首家执行悬赏举报网(<http://www.zxjhw.com>),通过网络高科技信息平台,发动广大网民对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进行举报,借助社会力量“破解执行难”。这个执行工作的新平台一开通就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反响。

刚开始,执行悬赏举报网只是曝光“老赖”和进行悬赏举报的平台,如今这个执行平台又增加了新的功能。打开执行悬赏举报网,在首页就可以发现新增了两个板块——“车辆曝光”和“协助曝光”。

执行难,难在被执行人难找,难在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难找。为此,为了收集更多

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,今年3月初,西湖法院将第一批被执行人的车辆信息在执行悬赏举报网上曝光。这些车辆,均已经车管所协助办理了路面查控,但由于是动态查封,一直未能查找到车辆,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。

“通过上网公布,希望网民能够辨认、发现这些车辆,并提供线索。”西湖法院执行局介绍,网上曝光被执行人的车辆信息后,收到了不错的效果。

不久前,执行网上曝光了一起借贷执行案件。该案被执行人王某欠周某借款270余万元。法院立案执行后,发现王某有一辆价值600万元的宾利车,于是进行了查控,并在执行网上进行了曝光。随后,这辆车在暴露行踪后便被成功扣押。豪车被扣,王某心疼了,终于

主动到法院缴纳了执行款。

被执行网揪出来的“老赖”有很多,杭州人孙某就是其中一位。孙某欠债4万元,债权人申请执行后,法院把她的财产情况都调查了一遍,没有发现任何线索,更让法官头疼的是,孙某也“人间蒸发”了。

无奈,执行法官只好把孙某曝光在执行网上。一段时间后,就有网友留言举报了孙某在杭州三墩开了一家服饰店。执行人员马上去核实,果然孙某就端坐在那家服饰店里。这次,孙某和债权人谈好了还款办法。签和解协议时,执行人员跟孙某开玩笑:“你是不是又要打算换地方了?”孙某摇摇头说:“不换了,我这么小心都被你们找到了……这回丢人都丢到网上去了。”